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5)4014号

当事人名称：齐志勇

公民身份证号：130323197008080000

地址：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齐各庄村 135 号

2025年5月13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8月初，利用汽油机水泵和塑料软管，将农田里的鸡粪与雨水的混合物抽到宁海大道齐各庄桥北侧的树林里，流到了宁海大道南侧齐各庄村的泄洪渠里，与泄洪渠里的水混流后经北戴河区柏新庄村沟渠进入蒲河，你向水体排放其他废弃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秦皇岛市公安局抚宁区分局移交的相关笔录复印件等线索、调查询问笔录、鸡粪与雨水的混合物流入蒲河水系示意图、2024年8月15日、17日齐各庄地表水监测报告、宁海大道齐各庄桥北侧抚宁镇齐各庄村垃圾点处监控视频截图、照片等证据证明。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6月20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5)4013号）、《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秦环罚听告(2025)4009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决定继续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序号 107 的规定，
1. 对环境影响程度：①主要污染物为鸡粪与雨水的混合物，属于非危险废物，判定标准程度为“向水体排放、倾倒非危险废物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10%”，此要素裁量为 5%。②废水去向：鸡粪与雨水的混合物最终流到了蒲河，判定标准程度为“向江河中排放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5%”，此要素裁量为 3%。因此，对环境影响程度要素裁量为 8%；
2. 违法频次：一年内违法次数本次为首次，判定标准程度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此要素裁量为 5%；
3. 整改情况：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判定标准程度为“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 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 0%；
5.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鸡粪与雨水的混合物由抚宁境内最终流到了北戴河区境内，沟渠内出现了少量死鱼现象，造成了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造成了一定程度的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判定标准程度为“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20%”，此要素裁量为 10%，合计 23%，4.6 万元（20 万元×23%），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 07000038 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